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天津弘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天津弘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天津弘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应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天津弘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承债	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者承担责任)。						2025年10月31日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	币种	债权本金 余额(元)	欠息、罚息、迟延 履行利息等(元)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基准日
1	唐山鼎诺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40300117 -2015年[开平]字0033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40300117 -2015年[开平]字00061号)	人民币	29,806,507.29	35,884,626.51	唐山市开平区玖龙煤业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 泓如实业有限公司、杨光、杜秀霞、杨永、郑翠玲、 唐山志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唐山东方耐火材料 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保]字0040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保]字0041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保]字0041-1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保]字0041-2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保]字0064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保]字0064-1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040300117-2015年开平[抵]字1228号)	
2	唐山伊盛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13010120150002383)	人民币	49,200,000.00	61,318,430.09	钱志国、左阳、钱敬国、唐山东方轧钢有限公司、唐 山星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志盛煤炭洗选有限 公司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120150094483)、《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13100120150094485)、《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3100120150094492)	2025年7月20日
3	魏县海强贸易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0040500048-2015年[魏县]字0010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04050015-2014年[魏县]第0043号)	人民币	18,857,845.64	21,040,861.69	崔治华、姚洪建、刘晓敏、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河北邯宝冶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姚洪飞、汤书鹏、姚学锋、李焕波、常军付、昝进堂(昝艳军)、昝艳红、李志娇、娄瑞红、李兰娥、杨青梅、马晓勇	《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03号)、《保证合同》 (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04号)、《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05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500048-2015年魏县[保]字0004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魏县[保]字022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魏县[保]字023号)、4《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抵]字第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050015-2014年魏县[抵]字第0002号)	2025年7月20日
4	魏县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040500048-2015年[魏县]字0012号)	人民币	19,899,998.48	28,415,965.35	河北邯宝冶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姚洪雪、河北姚顺制衣有限公司、姚洪英、栗卫强、姚洪建、刘晓敏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040500048-2015年魏县[保]字0005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08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09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10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魏县[保]字010号)、《保证合同》(合同编	2025年7月20日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情况仅供参考,债权本金余额、欠息、罚息、迟延履行利息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上述数额与实际不符,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



燕赵儿女齐鎏塑

号:2015年魏县[保]字011号)